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幸福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汶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境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5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